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0月19日，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决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兆星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除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权益，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倪铭先生，倪铭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倪铭先生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确定以2023年10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9名激励对象授予249.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4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9日